

# 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院信誉，保护知识产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院师生员工以及科研合作者（以下统称科研人员）。

**第三条** 科研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科研道德规范，坚持科学真理、遵循科研规律、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研诚信。

## 第二章 科研人员的道德规范

**第四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应遵守下述科研道德规范：

（一）在研究课题的申报、实施、结题整个科研活动过程中，不得有不正当的政治倾向，不能持有错误思潮、意识形态问题，坚决贯彻零容忍政策。

（二）在研究课题的申报、计划实施及结题、验收等整个科研活动过程中，科研人员必须诚实而为，并确保所提供的包括未公开发表数据在内的所有材料的客观真实性、准确可靠性、相对有效性；必须严格保存实验研究和调查研究中的所有数据和记录，以备查证；

（三）在科研的各个阶段，科研人员应就其研究进度、成果质量与数量及其学术影响与社会反响等，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向有关管理机构做出如实的说明；对于可能给人类健

康、社会发展、生态平衡带来潜在影响的研究，科研人员应积极主动和全力配合有关机构做出客观的评价，并把评价结果公之于众；

（四）科研活动中，应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发表论文或以其他形式报告科研成果中涉及引用他人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引用他人论点必须如实标出，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须注明转引出处；不得发生捏造、篡改、剽窃等不端行为，也不得对他人的上述行为进行任何袒护；

（五）科研人员应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他人的科研成果，尊重他人的名誉；对向自己的研究提出批评和质疑的，要以谦虚、诚实的态度对待；并以科学的方法证明其科研成果的正确性与正当性；

（六）在内部的科学交流与合作以及外部的社会交往活动中，科研人员不得带有人种、性别、地位、思想、宗教等方面的歧视或偏见，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尊重个人人格与尊严，诚实信用地与他人交流、合作；应当遵循“无私利性原则”，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在科研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惯例的行为。科研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项目申报、成果申报、结题验收等科研活动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伪造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等证明材料；未经允许冒签、代签他人姓名等；

(二)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等；

(三) 在研究结果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记录、图片、结果和引用的资料等；

(四)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上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名等；

(五) 向媒体公布时夸大成果价值；

(六)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七)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辽宁广告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此项工作，监督、查处教师科研道德与诚信查处问题。日常具体工作由师资与科研处牵头，组织落实。

#### **第七条 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定并修订科研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二) 学院科研不端行为监督管理工作分为二级管理，院学术委员会和各系部两个层级。院学术委员会指导各系部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监督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规范执行情况；开展全院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的教育，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 受理各系部或举报人提交的涉及学院科研人员科

研不端行为的投诉；

（四）对涉及多个系部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投诉，在其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仲裁；

（五）系部的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错误或不当的，委员会予以纠正或撤销；

（六）配合院人事部门将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绩效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考核和教师考评的重要指标，并将科研道德与诚信教育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必修内容；配合相关部门在学生的教育教学中贯彻落实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

（七）贯彻落实科研道德与诚信建设规范细则及其各项具体工作；

（八）建立教师科研不端行为监管档案，以及个人科研诚信档案，以备查验。

（九）监督教师发表学术成果实施个人诚信承诺制。

（十）各系部应贯彻落实本规范的各项规定，确立自我检查机制，并责成各成员遵守。

#### **第四章 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处罚、申诉**

**第八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由师资与科研处牵头，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处理程序一般包括受理、初步调查、正式调查、公布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环节。

**第九条** 师资与科研处在接到举报后，应将其举报材料转交相关系部并责成其立即进行调查，就调查结果上报师资

与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经研究后确定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师资与科研处和系部联合组成临时工作小组共同开展调查。

**第十条** 应严格审查所受理内容是否为不实举报；对提出质疑的举报人要依法予以保护。当接到举报时，应迅速查明事实真相，妥善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在接到举报和学院核转的举报材料后，由相关系部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评估，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师资与科研处做出书面汇报。由院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二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形成调查报告；

（五）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十三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所有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在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所有涉及人员不得

泄露与调查和处理情况相关的任何信息。

**第十五条** 根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其行为人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涉嫌违法和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罚，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解聘、开除；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暂缓学术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十七条** 对下列不端行为的处罚

（一）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科研不端行为人，处以记大过以上的处分；对情节恶劣、造成极坏影响的，予以解聘或开除；

（二）对较轻情节的科研不端行为人，给予记大过以下的处分；

（三）对涉及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其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由学院公开声明该研究工作系科研不端行为；

（四）对涉及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课题，由学院资助的，中止并追回有关资助；对涉及国家与省部级科研项目中发生不端行为的，除追回已经使用的资助并上报相关部门；

（五）学院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科研不端行为实施者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撤回其相应的奖励或资格。

**第十八条** 被举报人或实名举报人对调查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院学术委员会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请求复查。

**第十九条** 被处理人对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